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林军、简伟、吕占民、张敏，独立董事刘红现现场出席；董事周剑萍、靳其润，独立董事李晓龙、黑永刚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结合 2025 年实际运行情况，为了加强相关业务的统筹协调、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意将原工程技术事业部和井下技术事业部合并为新的“井下技术事业部”，业务范围包括大修、小修、试油、连续油管、制氮注氮。将原井下技术事业部钻井项目部分立为钻井技术事业部，业务范围为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由经营班子结合其业务规模、营收及利润等对其管理机构进行及时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二）审议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核



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购置长期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运输”，公司拥有权益比例 100%）主营业务（运输板块）的发展规划、结合近期市场拓展情况，为保障准油运输车辆购置计划的顺利实施，提升核心运力以匹配运输业务需求，同意其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购置 5 年期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授权准油运输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鹏代表准油运输，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及相应的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组织机构图

